

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					
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					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款項目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09 06 04	警政署轉贈中華民國 警察之友總會款項	30000	警察節加菜金	
		以下空白			
合計			30000		

備註：

1、受贈物品請換算市價計算

2、各單位如接受本署轉贈警友總會之治安維護辛勞款項，因本署為代收代轉性質，實際受贈機關仍屬該條例之適用範疇，爰仍須填列。

3、各機關查填公開徵信資料表、捐款收支明細帳之「捐款單位/人士」欄位時，如屬本署轉贈警友總會(或其他團體)款項者，請填列「警政署(轉贈警友總會(或其他團體)之○○○款項)」